



同居伴侶宣誓書的填寫說明

為便於民眾辦理，市政府書記處網站上有提供此表格，網站為：

http://www.oaklandnet.com/government/city_clerk/domestic.html。民眾亦可由自己的電腦查看、填寫及列印此表格。若你不是上網填寫表格，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以打字或書寫的方法清楚填寫。

同居伴侶宣誓書 (Affidavit of Domestic Partnership) 可讓符合表格前面所列條件的兩人確認彼此的同居伴侶關係。同居伴侶在登記宣誓後即可獲頒「同居伴侶註冊證書」。

請依下列規定填寫同居伴侶宣誓書 (Affidavit of Domestic Partnership)：

- 兩人必須在市政府書記代表前簽字
- 兩人必須清楚書寫自己的姓名。姓名必須以要求的順序來書寫：姓氏、名字、中間名
- 必須填寫完整的郵寄地址 (地址、城市、州名、郵遞區號)。字跡須清楚。請勿縮寫城市名稱。

兩位伴侶皆須出示有照片的身份證，以證明其個人身份。若伴侶兩人都住在屋崙 (奧克蘭) 市，則兩人都要出示位於本市界線內的相同地址的住處證明，例如水電煤氣帳單或銀行結單。

伴侶兩人必須親自遞交本表格到市政府書記處，地址為：**One Frank H. Ogawa Plaza, 2nd Floor, Room 201, Oakland, California 94612**

或

兩位同居伴侶必須前往公證處簽署同居伴侶宣誓書。然後將宣誓書及住處證明和費用寄至：

**市政府書記處 (The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)
One Frank H. Ogawa Plaza
2nd Floor, Suite 201
Oakland, CA 94612**

費用：登記同居伴侶宣誓書需繳 **\$40.00** 費用 (不可退款)。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受款人為：**City of Oakland**



屋崙（奧克蘭）市

CITY HALL • ONE FRANK H. OGAWA PLAZA • OAKLAND, CALIFORNIA 94612

市政府書記處

證書編號:

(510) 238-3611

傳真 (510) 238-6699

加州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府所屬職員和市議會職員

TDD 專線: (510) 839-6451

同居伴侶宣誓書 (已公證)

我們 (即以下簽署人) 宣佈:

- ✓ 我們兩人都已年滿 18 歲，且決定要以互相照顧的親密及忠誠關係來共享彼此的生活；
- ✓ 我們住在一起；
- ✓ 我們必須共同負擔同居期間的基本生活費用；
- ✓ 我們其中有一人受聘於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府，又或者我們兩人均在屋崙 (奧克蘭) 市界限內一起居住；
- ✓ 我們兩人皆未婚，或者我們沒有任何會禁止雙方在加州結婚的關係。
- ✓ 我們在簽署這份宣誓書之前六個月內沒有另外的同居伴侶。
- ✓ 若我們的同居伴侶協議情況有任何變動時，我們同意會通知市政府。

根據偽證罪法及加州政府法律，就我們知道及了解的範圍內，我們聲明在此陳述的內容皆為真實及正確的。

伴侶簽名 姓 名 中間名

伴侶簽名 姓 名 中間名

郵寄地址 城市 州名 郵遞區號

電話號碼 (住家) 電話號碼 (手機)

同居伴侶宣誓書公證

加州 _____ 縣

在 _____，在本公證人 _____ 面前，親自到場的

向本人確認 (以充份證據向我證明) 他/她/他們就是在文件內簽名的當事人。他/她/他們同時向本人確認告知他/她/他們是在授權範圍履行簽字，經由他/她/他們在本文件簽字，此 (等) 人或代表此 (等) 人的實體已使此 文件生效。

見證人 經本人簽名蓋章。

公證人簽名

[公證人印章蓋於此處]

